

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教务处
2024年8月13日



铜陵学院教务处

2024年8月13日印发

铜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课程重修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和《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的规定，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对象及资格

第三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

第四条 课程重修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符合重修申请条件学生。

第五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有一次补考机会或办理重修。公共选修课程和任选课程不及格不设补考，一律进行重修。

第六条 考试旷考或因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的学生，须由所在学院认定该生“经教育表现较好”，方可申请该课程重修。

第七条 该学年不合格课程门数已达到留级或退学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课程重修。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课程重修的时间。重修的方式有三种：

（一）单开班重修。重修人数不小于 30 人的课程，单独开班开课。

（二）跟班重修。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开课。学生可选择开设该课程的教学班级跟班重修。

（三）重修免听

1. 申请重修的课程，教务系统将自动提醒是否与学生已有课程安排冲突。学生选课时如有课表时间冲突，可以办理免听，也可在以后学期再选。存在冲突选课的学生须填写《铜陵学院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进行“重修免听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经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重修课程冲突部分的学时可予“免听”。

2. 开课学院汇总审核通过的“重修免听”学生信息，报学校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备案。

3. 体育与国防教育、生产劳动、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不得申请重修免听。

4. 免听学生只是免课堂环节，本人须积极联系授课教师，以参加课堂外教学活动，比如作业、阶段测试、实践环节、学习心得等，参加该门课程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免听学生授课教师根据以上课堂外教学活动确定平时成绩。

第九条 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跟下一届相关课程重修或者由各院（部）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重修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条 重修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学生申请，经开课学院、教务处同意后，学生可在开课学院指导下修读相近课程完成学分认定。

第四章 重修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每学期开学第四周。

第十二条 课程重修，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学生本人网上申请；
- （二）学生所在学院初审；
- （三）课程归属院部确认；
- （四）教务处作重修计划。

第五章 重修课程考试管理

第十三条 单独开班的，开课学院单独组织考试；跟班重修的，参加选课班级课程考试。

第十四条 重修考试后，授课教师网上录入重修考试成绩。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记录，并予以“重修”标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院办〔2017〕49号）同时废止。

2024年8月

铜陵学院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根据我校《铜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需要办理课程重修的学生。							
	2. 重修课程与现修课程开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重修课程免听。（体育与国防教育、生产劳动、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不得申请重修免听）							
个人申请	学号			姓名			所在学院	
	班级			专业			学年学期	
	重修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授课教师	教学班级	备注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审核意见	授课教师签字：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请在务必填写准确。

2.课程性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公共限选、专业限选、公共任选、专业任选等。

3.此表开课学院、学生各留存一份。

4.由开课学院.做好材料存档备查工作，并在重修报名截止前提供汇总表给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备案。